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93號

原告 徐稼蓁即徐稼榛即徐佳鈴

被告 徐金味
廖麗卿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院112年度司家調字第261號確認遺產分割協議書無效事件（下稱另案）影響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另案訴訟終結，無由判斷，於民國112年11月1日裁定在另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另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3年12月10日以113年度家上字第99號判決駁回第三審上訴，並於113年12月25日確定在案，有本院電話記錄表在卷可憑，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雅筑